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48号

关于对 G202 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 (长脖沟桥跨浑河项目) 建设方案及防洪 评价报告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批复 G202 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长脖沟桥跨浑河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和《G202 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长脖沟桥跨浑河项目)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收悉。市水务局委托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建设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建设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和有关建设管理要求按照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审查意见(见附件)执行。

二、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清原县水务局备案。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应接受清原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活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

有清原县水务局参加，并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其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三、该工程建设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由你单位提前与有关管理单位协商，并按照双方协议实施。

四、如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本批复仅适用河道及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安全方面，你单位应同时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

附件：关于报送《G202 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长脖沟桥跨浑河项目）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41 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抄送：辽宁省水利厅、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